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2. 2019 年 1 月 31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赵书盈、余德忠、张勇、梁文董事和刘汴生、王京宝、刘振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。
4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、调整贷款结构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 4 亿元，期限 4 年，租金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.75%（不含税），租赁咨询费为融资总额的 1.6%（不含税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国开行流资授信的议案》

为增加上市公司银行授信储备，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6.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具体授信方案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